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白花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招标编号: HZZC2025-C2-020058-ZLGC

发包人: 八步区水土保持站

承包人: 广西天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八步区水土保持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天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白花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白花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封育治理 936.31hm²，封育治理标志碑 5 座、封育治理标识牌 10 块；综合治理区措施：河岸休闲步道 820m，种植桂花树 108 株，配备太阳能路灯共 4 套，垃圾收集站 1 座；生态修复措施：新建护岸 2080m，其中生态护岸 1046m，新建下河步级 5 座；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载列为准，技术要求以《施工图设计》载明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封育治理 936.31hm²，封育治理标志碑 5 座、封育治理标识牌 10 块；综合治理区措施：河岸休闲步道 820m，种植桂花树 108 株，配备太阳能路灯共 4 套，垃圾收集站 1 座；生态修复措施：新建护岸 2080m，其中生态护岸 1046m，新建下河步级 5 座；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载列为准，技术要求以《施工图设计》载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开工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暂定为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玖仟零玖拾叁元肆角陆分 （3659093.46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叁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3356966.48 元），税额（大写）：叁拾万零贰仟壹佰贰拾陆元玖角捌分（302126.98 元）税金：9%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3.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零汉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及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公章):八步区水土保持站

乙方(公章):广西天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莫玉成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4-5228951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天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6210 8106 0099

日 期：2025 年 10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10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年2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吧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水利工程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称技术条款。技术条款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八步区水土保持站。

1.1.2.3 承包人: 广西天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

增加条款:

1.1.2.8 项目法人: 八步区水土保持站。

1.1.3.4 单位工程: 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设计人及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内容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单位工程。

1.1.4 日期

1.1.4.3 工期: 9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起计 12 个月。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玖仟零玖拾叁元肆角陆分
（3659093.46 元），包括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和应获得的利润。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发生的一般设计变更、设计调整、设计漏项等引起的费用风险。除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项目法人要求建设内容增加、调整或减少，本合同约定的物价价差调整和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合同范围为：封育治理 936.31hm²，封育治理标志碑 5 座、封育治理标识牌 10 块；综合治理区措施：河岸休闲步道 820m，种植桂花树 108 株，配备太阳能路灯共 4 套，垃圾收集站 1 座；生态修复措施：新建护岸 2080m，其中生态护岸 1046m，新建下河步级 5 座；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载列为准，技术要求以《施工图设计》载明为准。

1.1.6.2 进场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场的函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及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监理部和另一方项目现场管理部。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

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报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审核批准后顺延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1 专利技术

1.11.5 发包人可能组织有关科研机构、专家、设计单位和（或）承包人，对项目重大技术难点进行相关的专题研究或科学试验，并为实施本工程向承包人提供有关研究成果。发包人为本项目实施进行的专题研究、科学试验取得的专利技术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为履行保密义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书。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项目法人提供的征地范围红线图。

（2）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额外的临时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其所需的用地手续，但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用地。

（3）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 2.3.1 规定提供施工场地，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在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后，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文件（桂水规计〔2022〕20 号）文件精神要求，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耕地保护工作 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类料场、预制 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 染耕地，项目完工后需对土地利用和恢复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2.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对于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抄送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的职权相重授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2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2 如果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险，并缴纳工伤及意外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根据(桂劳社发[2021]16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款(含预付款)30%定额比例,拨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户名: 广西天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6249 8107 578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应当按时发农民工工资发放到农工手上,如发现承包人拖欠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代发工资,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并按照5倍数额扣罚。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③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一)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二)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三)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文件（桂水规计〔2022〕20 号）文件精神要求，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耕地保护工作 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

量，施工便道、各类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耕地，项目完工后需对土地利用和恢复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合同实施期内严禁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成立项目部时，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的，承包人应予以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按 2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及时组织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7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应进行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时进场的，按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时进场的，按 2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4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增加条款款：

4.6.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等）的调整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以上管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按 2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承包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护人员与医疗设施，其费用已

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8.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增加条款：

4.8.7（24）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承包人将作为不良信用单位记入该承包人工资支付信用档案。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按投标文件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处理。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到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聚众闹事、追讨工资等事件，按 1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如达三次以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承包人无法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

按桂人社规【2021】16 号文件最新规定第十三条执行

①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

②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a、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b、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c、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

4.8.8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工伤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

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开户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发包人、承包人和承包人开户银行三方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一旦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挪用款项全部返还，并处以挪用款项总额 1%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4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①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②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③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④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⑤价格上的差异；⑥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设备的任何约定。

5.1.5 材料设备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①要求承包人依据工程量清单细目中的报价，采购同等价位中最先进的产品用于本工程，不含承包人自主使用的设备。

②承包人在采购各种材料、设备前需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未经允许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承包人不允许提出补偿。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与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实施本合同主体工程所需的一切临时设施（或工程），并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超出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需要新增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 承包人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所载明的施工机械设备，为承包人必须提供的施工设备，其余设备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配备。

6.1.4 因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未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致使工程关键线路工期滞后在 3 个月以内，且未在监理人审核的赶工期内完成赶工任务的，关键线路工期每滞后 1 天，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0.2 万元/天的违约金；致使工程关键线路工期滞后达 3 个月

以上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11.5 款约定执行。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是标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供电、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不干扰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

承包人应在关键交叉路口设置醒目标志和人员指挥，出现堵塞时立即协调有关方面恢复道路通畅。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道路恢复，其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自建临时道路和已建乡村公路，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对于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改扩建并承担费用，维护资金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等运输的详细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负责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经发包人催告后 7 天内仍不解决,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承包人本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7 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所在地相应的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完成土地复垦,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应无偿为本工程项目参加建设的其他单位使用,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项目法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承包人因使用上述成果导致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相应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承包人发现项目法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对项目法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5 地质勘探

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和调查工程概况和所在位置的地质情况,发包人已视为承包人已取得工程有关地质风险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因地质条件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费用予以调整外,其他工程和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和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9.1.7 承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发包人予以协助。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期限为施工开工前 7 天。

9.2.5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8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单独计列，包含在建安工程费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2%（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取），且应在工程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作为发包人承诺必须支付的工程款项。安全检查合格是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的前提。承包人须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等现行规程规范的规定，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发票等有效申报材料，由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审查、核定。

因承包人原因，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比例不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2% 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风暴、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及相关设备支出；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等。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__。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____/____。

9.2.15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2.16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在施工安全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危险源监测管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9.2.17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同时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9.2.18 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1）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4）人员资质符合要求；（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6）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7）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8）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2.19 接受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9.2.20 安全装备

应向所有人员包括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和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

设备。从施工作业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除电话系统以外，还应在所有时间保持有效且可靠的信号装置以便在工程的关键部位（包括地下工程）传递信号。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指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款规定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9.2.21 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

（1）在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所有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2）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由取得爆破从业资格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操作，并应遵守任何就此事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它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民爆物品的储存、运输、使用等方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严格执行。

9.2.22 火工产品的使用、储存受到节假日及国家、地方重要会议的影响，会造成停工（影响施工进度），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火工产品的供应及协调问题以及火工产品的使用对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影响。

9.2.23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水保、环保措施等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处以违约金，并且不能免除承包人的整改义务。

9.2.2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程事故报告、应急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工程防洪度汛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9.2.25 施工时配置的塔机等施工设备均容易成为雷击目标，承包人在施工生产和生活用电时均应做好良好的接地，并安装好漏电保护器，在建筑物和设备上按规定采用独立避雷设施保护并采取防止感应雷和防静电的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6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需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7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施工管理，确保项目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

9.3 治安保卫

9.3.1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3.4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佣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消除影响。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批复方案实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验收。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再予以实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进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施工而导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通不过验收的，发包人将另外委托别的承包人进行以上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料场、弃渣场、临时堆放场、边坡等部位及时按要求进行防护，做好排水措施和水土保持。施工期排水费用（基坑排水、河道降水、稻田降排水等，包括排水工程建设及运行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施工

临时工程”中，场内施工排水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9.4.3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5 事故处理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特点，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应急队伍；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9.6 水土保持

9.6.4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应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应的法律规范实施，承包人应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土地复垦，并达到当地国土部门的接收要求，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确保通过土地复垦验收。

9.7 文明工地

9.7.1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水精[2014]3号）和项目法人要求，由发包人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并定期检查。

9.7.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制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8 防汛度汛

9.8.3 承包人应承担防汛度汛工作，并积极协助其他承包人做好防汛度汛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此配合和协助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① 承包人负责组织编制本合同段的防汛度汛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② 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防汛度汛预案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报送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

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天之内。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编报和修订的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需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计划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1)气象条件；(2)日工记录；(3)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4)承包人人员统计；(5)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7)安全生产实施记录；(8)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超设计标准洪水、地震等不可预见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是以确保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为前提，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3) 由于出现以下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最低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及以上；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增加的临时征地或临时占地等补偿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承包人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逾期完工损失进行赔偿并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经项目法人同意，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期提前

提前完工奖励：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完工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④由于安全检查不合格，虽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条件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⑤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将人工和机械应调配至其它工作面施

工，或安排施工人员休（息）假，机械可安排检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停工事项。除非所有工作面全部停工，否则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全面停工期间，人工按 50元/天补偿，施工机械按 6台时/天补偿基本折旧费，租赁设备均按自有设备进行补偿，其他不予补偿。

承包人应配备发电机，停电期间应保证工程正常并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停电导致的停窝工，发包人不予补偿。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力争优良。

13.1.4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5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6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自行覆盖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指示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

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达到优良的奖励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和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增加条款：

13.9 质量违约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每个环节质量符合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与监理人检查，若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修理，直至达到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工程结算金额 5%的违约金。

承包人以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致使验收单位或验收组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2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要求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回复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2.1 管材、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2.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骨料、钢筋、锚杆、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止水材料等。

14.1.2.3 承包人应自建现场材料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与检测，必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否则承包人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相应机构进行该项工作。试验和探测费用，包括探伤试验费、水压试验费、现场工艺试验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

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 包括无须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 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发包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 则检验结束后, 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 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否则, 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关键项目: 无, 单价调整方式: 不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成交价下浮系数(成交价下浮系数为成交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5.9 变更管理

15.9.1 本工程变更管理按水规计〔2012〕93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15.9.2 发包人为确保工程安全签发的各种工程变更,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16. 价格调整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经发包人审定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 按施工图纸计算经审计审核的有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分 两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予以支付，承包人请款时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付款到承包人指定的对公账户。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人员、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予以支付，承包人请款时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付款到承包人指定的对公账户。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分三期扣回，扣还比例为预付款的 30%、30%、40%，直至扣完为止。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和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量签证单和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进度款计价

临时工程按审核完成的月形象进度予以结算。

主体工程按发包人审定的结算工程量与相应合同约定单价的乘积计价，每月工程进度款为经发包人审定的各项工程量与相应合同约定单价的乘积的总和。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承包人每月 25 日报量，根据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经审查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80%。有安全生产检查不合格和质量不合格须返工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验合格后在下月支付。支付前需提供上一个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

工程进度款支付以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 3 级编号的“工程或费用名称”相应的总价进行控制，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相应的工程量清单 3 级编号“工程或费用名称”合同价格，超出工程量仍予以计量，超过部分价款暂不支付，待工程完工结算时，若有结余资金，再对已计量的超出部分工程量进行支付，但累计支付不得超出本合同总价款。

如累计支付达到本合同总价款，仍有部分已确认工程量还未得以支付，除发生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法人要求增减工程建设内容的情形，且项目法人另行支付后，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的情况外，不再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中标价的 80%，达到水利监管部门的接收条件，现场清理完毕，工程档案完整移交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每次进度款支付总额的 30%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如出现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工资不足情况，将把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进度款比例上调 5%），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 17.4 款约定支付。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提请监理单位及业主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给发包人，作为下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

17.3.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广西相关规定执行。

17.3.5 以上款项支付，均需在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予以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不再保留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承包方掌握的一切相关资料。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工程建设完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或者中间机组启动前，应当及时组织法人验收；工程的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均为政府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本工程各项验收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开始计算，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内如果出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较大的质量问题引起返修或更换，则该部分保修期从处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19.2 缺陷责任

19.2.2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安排专人负责质量保修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上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

投保内容：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工伤保险、意外险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工程预付款拨付前___；

保险条件：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承包人自行承担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及时会同项目法人和发包人研究抢险、修复方案，测算损失、清理和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永久工程的损害扣除工程保险赔偿以外由项目法人承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违约

22.1 发包人违约

2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

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1.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1.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1.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1.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1.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

应遵守第 18.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1.6 以上款项支付，均需在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予以支付。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一是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骨干。二是承包人施工内容不符合工程质量规定且拒不整改或长期整改不到位的情形。三是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完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且经发包人下发整改通知书和违约提醒通知书后仍未完成的情形。

22.2.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①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②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扣除的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③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④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且拒绝修复的，或修复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条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承包人不合格工程部分的工程款，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或部分转让他人，私自分包，承包人如违反本合同条款对工程分包约定，每次应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⑥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及水利部相关现行技术标准或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或未依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如发生上述任一行为，发包人处罚承包人 30 万元违约金；

⑦由于承包人原因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联合试运行，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⑧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违约金，或从银行提供担保的保函内

得到违约金。当承包人的违约侵害了发包人利益，除了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行使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权力，直至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合同，承包人应迅速采取行动禁止违约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和延续，保证工程按发包人要求得以控制，当发包人确信承包人已无法继续正常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格的第三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承包人因违约而被解除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无偿)给予配合；

⑨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修复；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它部分的施工和保修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规定办理。

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累计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 5%。

22.2.7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又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5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漏造成的后

果承担责任。

24.6 合同生效和终止

24.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24.6.2 自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双方已进行工程及资料交接、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工程款项结清之日起终止。

24.6.3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设立的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天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评定，编号为 HZZC2025-C2-020058-ZLGC 采购文件中的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白花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分标 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 3659093.46 元。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莫亚吹

电话：0774-5285232

代理机构联系人：甘艳文

电话：18777474655

采购人：八步区水土保持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

